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499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茂翔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894元，應徵裁判
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
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（另上訴聲明第一項記載「
原審判決"部立"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」，應具狀更正誤寫部分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